

东昌府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服务中心

关于聘任东昌府区营商环境 社会监督员（第四届）的通告

为进一步拓宽营商环境监督渠道，完善社会监督机制，充分发挥企业、群众及社会各界在营商环境建设中的“智囊”和监督作用，营造更加公开透明高效的营商环境，自2020年起，东昌府区创新面向社会公开选聘营商环境监督员，邀请其沉浸式参与走访调研、明察暗访等工作，以独特视角强化政企沟通交流，收集意见建议，督促各级各部门转变政府职能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持续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，收到了良好成效。根据区委、区政府决定，拟面向社会公开选聘第四届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（30名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选聘范围

从常年在东昌府区范围内居住或工作，关心关注营商环境建设的各级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民主党派人士、工商联代表、无党派人士、行业商业协会代表、市场主体代表、法律职业人员、新闻工作者、专家学者以及城乡居民等群体中选取聘任。

二、选聘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，遵

守宪法和法律，无违法、违规和违纪等不良记录；

（二）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，良好的诚信品质、责任意识、职业道德和遵纪守法意识；

（三）热衷营商环境监督和建设工作的，善于发现问题，具有较强的问题分析和语言表达能力，能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地反映问题，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经所在单位同意，本人愿意承担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职责，主动接受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的监督管理，能较好完成中心交办的工作任务，能够保证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时间，具备开展监督工作的基础素质和身体条件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。

三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真实体验并反馈政务服务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举措的实际成效与问题；

（二）对全区行政审批、政策落实、政务服务、服务承诺、行政执法及窗口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；

（三）关注、反映企业群众在办事过程中遇到的堵点难点，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收集并反馈市场主体和社会各界对营商环境建设的意见建议，对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进行监督举报；

（五）定期梳理分析监督工作开展情况，每年形成并提供至少一篇高质量的优化营商环境建议书；

（六）积极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、规定，及全区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政策举措和工作成果；

（七）配合中心开展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座谈、调研、检查、暗访和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四、监督范围

全区各级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事业单位及具有公共服务性质的企业、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等。

五、聘用期限

聘期从2024年10月至2025年10月，为期1年，聘用期满自然解聘（注：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工作属社会志愿服务，不享受任何报酬）。

六、选聘程序

（一）申请报名。由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群团组织、民主党派等有关单位推荐，符合条件的个人自荐，填写《东昌府区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发送至公务邮箱，经审查合格后择优聘任。报名截止日期为10月15日。

（二）组织审核。中心按照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将组织人员通过咨询、电话、谈话了解等方式进行审核考察，研究决定选聘人员并向社会公示。

（三）颁发证书。对公示无异议者，颁发东昌府区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聘任证书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请报名人员申请时，同时提供申请表签字盖章版及电子版、居民身份证扫描版、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李冬梅，李梦鸽 联系电话：8418959

邮箱：dcfqyzb@lc.shandong.cn

附件：东昌府区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申请表

东昌府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服务中心

2024年9月30日

附件

东昌府区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民族		学历		籍贯		
政治面貌			身份证号			
联系电话			家庭住址			
健康状况			微信号			
毕业院校及专业				邮箱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
工作简历及特长说明	(可附页)					
身份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大代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协委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主党派成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协会负责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场主体代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律人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媒体记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家学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群众代表					
我郑重承诺：本人填报信息准确、真实；若被选聘为东昌府区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，将认真履行相关义务，遵守法律、法规。						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所在单位意见					(盖章) 年 月 日	